高瓴检测

CMA
191603100078
有效期2025年3月4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GLJC[2024]-09-(SZ)-0065 号

项目名称：镇平五里岗水厂出厂水水质检测43项

委托单位：镇平五里岗水厂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4年09月23日

河南高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二、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字、报告中文字和数据经涂改或骑缝章不完整无效。

三、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四、本报告未经允许不得复印，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五、本检测报告一式三份，一份交委托单位，一份交受检单位，一份由河南高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存档。

六、本报告仅对当次采集样品有效，其结果只对当次采样负责。

七、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检测数据仅证明送检的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八、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作广告宣传。

邮箱：HNGL0427@163.com　　联系电话：0371-55050959

单位名称：河南高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金盾工业园 5 号楼 3 层

高瓴检测

1、前言

受镇平五里岗水厂委托，河南高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12 日对其出厂水进行样品采集检测，具体检测情况如下：

2、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镇平五里岗水厂	**样品来源：**	镇平县建设路西路（场内水龙头出厂水取水点）
规格数量：	5L/桶×1 桶+500mL/袋×1 袋	**样品包装：**	液体 桶装 无菌袋装 包装完好
采（送）样人：	王兵、李丹丹	**执行标准：**	GB 5749-2022

3、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SZ2024-09-0065	出厂水（场内水龙头）	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砷、镉、铬（六价）、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以 N 计）、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亚氯酸盐、氯酸盐、色度（铂钴色度单位）、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以 $CaCO_3$ 计）、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氨（以 N 计）、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二氧化氯、四氯化碳、挥发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合成洗涤剂、硫化物

4、检测分析仪器设备及编号

出厂水检测分析仪器设备及编号见表 4.1。

表 4.1 出厂水检测分析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总大肠菌群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600	GLJC/WS-004
大肠埃希氏菌	生化恒温培养箱 SPX-150B-Z	GLJC/WS-018
菌落总数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600	GLJC/WS-004
砷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GLJC/SY-034
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GLJC/SY-002
铬（六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GLJC/SY-035
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GLJC/SY-002
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GLJC/SY-034
氰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GLJC/SY-035
氟化物	离子计 PXS-270	GLJC/SY-032-1

检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硝酸盐（以 N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GLJC/SY-035
三氯甲烷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	GLJC/SY-043
一氯二溴甲烷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	GLJC/SY-043
二氯一溴甲烷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	GLJC/SY-043
三溴甲烷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	GLJC/SY-043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	GLJC/SY-043
二氯乙酸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	GLJC/SY-043
三氯乙酸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	GLJC/SY-043
亚氯酸盐	碱式滴定管	GLJC/SY-030-4
氯酸盐	碱式滴定管	GLJC/SY-030-4
色度	具塞比色管	/
浑浊度	台式浊度计 WGZ-200	GLJC/SY-037
臭和味	锥形瓶	/
肉眼可见物	/	/
pH	pH 计 PHS-25	GLJC/SY-014
铝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GLJC/SY-035
铁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GLJC/SY-002
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GLJC/SY-002
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GLJC/SY-002
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GLJC/SY-002
氯化物	酸式滴定管	GLJC/SY-030-1
硫酸盐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GLJC/SY-035
溶解性总固体	电子天平 FA2204B	GLJC/SY-010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酸式滴定管	GLJC/SY-030-1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酸式滴定管	GLJC/SY-030-1
氨（以 N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GLJC/SY-035

检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总α放射性	低本底α、β测量仪（单通道）	GLJC/SY-036
总β放射性	低本底α、β测量仪（单通道）	GLJC/SY-036
二氧化氯	酸式滴定管	GLJC/SY-030-2
四氯化碳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	GLJC/SY-043
挥发酚类（以苯酚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GLJC/SY-035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GLJC/SY-035
硫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GLJC/SY-035

5、检测质量保证

1、本次检测严格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检测工作从采样前的准备工作开始，每个环节的相关工作人员严格按各自岗位职责要求进行工作。

2、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

3、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或经过功能确认，处于有效期内。

4、所使用的检测场所和环境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所使用的关键试剂、耗材均经过验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5、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发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6、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6、检测结果

出厂水检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出厂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参考限值	测定值	单项判定
1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2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3	菌落总数/（CFU/mL）	100	28	合格
4	砷/（mg/L）	0.01	<0.001	合格
5	镉/（mg/L）	0.005	<0.0005	合格
6	铬（六价）/（mg/L）	0.05	<0.004	合格
7	铅/（mg/L）	0.01	<0.0025	合格
8	汞/（mg/L）	0.001	<0.0001	合格

序号	检测项目	参考限值	测定值	单项判定
9	氰化物/（mg/L）	0.05	<0.002	合格
10	氟化物/（mg/L）	1.0	<0.2	合格
11	硝酸盐（以 N 计）/（mg/L）	10	<0.5	合格
12	三氯甲烷/（mg/L）	0.06	<0.000032	合格
13	一氯二溴甲烷/（mg/L）	0.1	<0.000016	合格
14	二氯一溴甲烷/（mg/L）	0.06	<0.000015	合格
15	三溴甲烷/（mg/L）	0.1	<0.000041	合格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mg/L）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	<0.000015	合格
17	二氯乙酸/（mg/L）	0.05	<0.002	合格
18	三氯乙酸/（mg/L）	0.1	<0.001	合格
19	亚氯酸盐/（mg/L）	0.7	<0.04	合格
20	氯酸盐/（mg/L）	0.7	<0.23	合格
21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度	15	<5	合格
22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NTU	1	<0.5	合格
23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合格
24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合格
25	pH	6.5~8.5	7.19	合格
26	铝/（mg/L）	0.2	0.012	合格
27	铁/（mg/L）	0.3	<0.01	合格
28	锰/（mg/L）	0.1	<0.008	合格
29	铜/（mg/L）	1.0	<0.2	合格
30	锌/（mg/L）	1.0	<0.05	合格
31	氯化物/（mg/L）	250	25.9	合格
32	硫酸盐/（mg/L）	250	22	合格
33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270	合格

序号	检测项目	参考限值	测定值	单项判定
34	总硬度（以 $CaCO_3$ 计）/（mg/L）	450	150.6	合格
35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mg/L）	3	0.99	合格
36	氨（以 N 计）/（mg/L）	0.5	<0.02	合格
37	总α放射性/（Bq/L）	0.5	0.0324	合格
38	总β放射性/（Bq/L）	1	0.0373	合格
39	二氧化氯/（mg/L）	0.1~0.8	0.142	合格
40	四氯化碳/（mg/L）	0.002	<0.0000056	合格
41	挥发酚类（以苯酚计）/（mg/L）	0.002	<0.002	合格
42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mg/L）	0.3	<0.050	合格
43	硫化物/（mg/L）	0.02	<0.02	合格

编制人： 杨丽丽　　**审核人：** 许玉凤　　**签发人：** 李荣贤

签发日期：2024 年 09 月 23 日

报告结束

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603100078

名称：河南高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八大街 63 号金盾工业园 5 号楼 3 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91603100078
有效期 2025 年 3 月 4 日

发证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3 月 4 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河南高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报告专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5632N0N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高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玮

经营范围　公共卫生检测、水质检测、环境检测、食品检测、农产品检测、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与评价、防雷装置检测、化妆品检测、饲料检测、消毒用品检测、职业卫生检测；放射性污染监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零壹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八大街63号金盾工业园5号楼3层301室

登记机关

2022 年 08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高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LJC